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怀化南华物资储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怀化南华物资储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华公司”）股权。

交易事项：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南华公司98.90%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。

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：（1）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（2）公开挂牌后确定交易对方

出售资产价格：公开挂牌后确定。

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：由于交易对方不确定，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。

协议签署日期：公开挂牌后签署。

2、2008年7月9日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怀化南华物资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

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公司拟出售南华公司98.90%股权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(1) 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，拟采取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公平公正。

(2) 本次交易对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改善公司经营资金紧张状况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(3)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拟出售股权事项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后，经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，交易双方正式签署转让协议，此后则按转让协议约定条款付诸实施。

3、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因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确定交易对方，此项不适用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本公司持有的南华公司98.90%股权。

南华公司基本情况：南华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怀化市沿河南路3号，主要经营物资储运、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、原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机电设备、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及农药化肥、矿产品的中转。南华公司注册资本6803.9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6728.4万元，出资比例98.9%，王钢（代表77名职工出资）出资75.5万元，出资比例1.1%。2008年1-5

月，南华公司完成仓储运输吞吐量16.73万吨，实现营业收入207.31万元，利润-41.08万元。

账面值：截止2008年5月31日，南华公司账面资产总额6617.87万元，负债241.94万元，净资产6375.94万元。

评估值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，南华公司资产总额9,027.80万元，负债240.78万元，净资产8,787.02万元。

权属：本公司所有。

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：根据本公司与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12日签订的《协议书》，本公司以应收款23,569,544.07元、预付款38,515,289.16元、存货4,189,139.44元，与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华公司98.9%的股权进行置换。本公司置出的资产及债权以2002年7月31日为基准经审计为66,273,972.67元，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华公司98.9%的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66,231,000元。交易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。

出让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：2002年10月起至今。

该项资产现因本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办理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需要，抵押给招商银行长沙分行。本公司将在公开挂牌前解除对该项资产的抵押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

因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签署交易协议，此项不适用。

五、交易定价依据、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

以不低于南华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

8,787.02万元作为交易底价。因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确定交易对方，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目前无法明确。

六、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、交付和过户时间

因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确定交易标的的交付和过户，此项不适用。

七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近几年来南华公司的经营规模小，资产利用效率低，而本公司资产固化较为严重，同时为配合怀化市政府对南华公司所在区域的整体规划，公司拟转让南华公司的股权。该项交易对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改善公司经营资金紧张状况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，若交易成功，还将为公司带来2000万元以上溢价收益。

八、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

因需通过公开挂牌才能确定交易对方，此项不适用。

九、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

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：公司可以通过此次股权转让，盘活固化资产，将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主营业务的经营和投资项目的开发与建设。

十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

由于交易对方不确定，无法确定交易完成后是否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十一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

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。

十二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十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《开元(湘)评报字[2008]第018号》评估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